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雖記載：「上訴聲明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上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。」，然核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合法之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665元，應

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慧柔